**保证担保函**

**编号：德银（201 ）保字第 号**

**签订地点：西安市幸福北路39号**

**致：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下称“承租人”）签订的编号为德银（201）回租字第号的《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本保证人为承租人履行该《融资租赁合同》中所约定的义务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证人现作出如下保证：

1. **被保证的债权**

本担保函项下所保证的债权为贵公司因《融资租赁合同》产生的对承租人的债权。

1. **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保证范围包括：

（1）因《融资租赁合同》，承租人需要向贵公司支付的保证金、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产权转移费等全部应付款项。

（2）贵公司实现上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律师费、拍卖费等）。

1. **保证方式**

本保证人自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保证人承诺，当本人承担担保义务的条件成就时，无论贵公司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形式），贵公司均有权先要求本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而无须要求其他担保人或担保方式优先履行担保责任。

本保证人确认，当承租人未按《融资租赁合同》履行其义务时，贵公司有权直接要求本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本保证人不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1. **保证期间**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1. **《融资租赁合同》的签订与变更**

有关《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期限、违约金、赔偿额计算、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事项，由贵公司与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

本保证人确认，贵公司与承租人协议变更《融资租赁合同》条款的，均无须征得本保证人的同意,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并不因此而减免。但贵公司与承租人协议增加租金总额的，应取得本保证人的同意，否则本保证人对增加的租金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因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调而引起的利息上调无需本保证人同意。

1. **合同效力的独立性**

本担保函的效力独立于《融资租赁合同》及其可能的补充协议，《融资租赁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并不影响本担保函的效力。上述贵公司与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无效，若贵公司和承租人有过错的，由本保证人按照承租人应承担的赔偿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担保函的有效性不受贵公司与承租人、本保证人之间的任何合同、协议、担保、争议或纠纷的影响。

保证期间，承租人、贵公司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形的，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也不因此而减少或免除。

1. **保证**

本保证人的财产状况足以保证本保证人有能力履行此项保证；本保证人愿以所拥有的全部财产承担担保责任。

1. **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出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或贵公司认为足以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时，需要承租人提前履行义务的，可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1. **补充条款**

(1)保证期间，贵公司有权对本保证人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本保证人应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2)本保证人承诺将对承租人使用设备、支付租金的情况进行监督；

(3)本保证人在此授权贵公司，在贵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以贵公司的名义处理本保证人到期债权的求偿和追索事宜，由此得到的款项优先用于履行对贵公司的保证担保责任。

1.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担保函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本函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本保证人确认：任何需要送达本人的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均以以下地址为本人的送达地址，如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贵公司而使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未被实际接收的，诉讼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 **生效**

本担保函自保证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声明**

**一、本保证人已阅读本担保函的所有条款，对本担保函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二、本保证人有权签署本担保函。**

**保证人：**

**年 月 日**